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 年12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11日
- 回售期内“博22转债”停止转股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63元/张卖出持有的“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博22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相关情况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22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54天(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利息为100×1.5%×154/365=0.6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回售价格:100.6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991,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639,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82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70,28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9,639,7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8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临港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568,9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68,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当前持股数量130,4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临港集团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4,991,178股
持股比例	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54,991,1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5日
减持数量	24,568,9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568,978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4-8.3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4,459,483.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70,800股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823%
当前持股数量	130,422,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7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2,7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 4月 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荆门向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2100520250007442),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荆门向阳支行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3,23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15,700 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68%;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68,755.11 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14%。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907,54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746001),过户价格为13.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16.7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65名认购对象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预留份额的员工为160人,认购份额为3,167,000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3,167,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27,514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27,514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9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二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88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37.4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归还45,0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2.32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进度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70,880.00	23,968.77	33.8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63	100%
合计	100,880.00	53,969.40	不适用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11月26日,航天宏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司函[2025]1630号)。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对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全部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7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8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5-4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大西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上海大西洋另一股东上海合庆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大西洋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上海合庆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3757960P
成立时间	2002年09月28日
注册地	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188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56.28	55,314.93
	负债总额	19,815.63	19,173.00
	资产净额	39,740.65	36,141.93
	营业收入	105,969.08	118,318.70
	净利润	6,626.97	6,729.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

(二)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上海大西洋另一股东上海合庆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西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上海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大西洋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上海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